

讀經與釋經
第八課
啟示錄與啟示文學

甲. 介紹

1. 綜觀

- **Revelation, Apocalypse=被遮蔽的事，現在開啟了。於公元前 200 年至公元後 200 年間，啟示文學著作甚是風行，書名多如某某人的啟示錄 (The Apocalypse of XX)。**
- 明白這書的困難之處在於：
 - 書的大部份是約翰看到的異象，所以它的信息多是通過 **word-pictures** (以文字描述構圖) 來表達，圖畫所象徵的意義不容易瞭解。
 - 書中的影像 (**images**) 多源於或反映舊約，故此文字也是甚為古舊，據課本作者，啟示錄引用或反映舊約多過 **250** 次。
 - 這卷書討論未來的事，卻同時它被置於實存的歷史環境之中 (即第一世紀末期)。1:9, “9 我一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，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裡一同有分，為神的道，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，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。”
 - 對於啟示錄的見解，現今至少已有五種主要的學派，而每一個學派中又有不同的見解。

2. 啟示文學

- 聖經的啟示著作有: 以賽亞書 24-27 章、以西結書 40-48 章、但以理書、撒迦利亞書 9-14 章、馬太福音 24 章、馬可福音 13 章和啟示錄。
- 啟示著作一般有如下的特質：
 - 根源於舊約的預言文學 (先知書)，所關切的是將來的審判和救恩。啟示著作是在迫害或大壓迫的時期中產生，作者盼望神

將要激烈和徹底地結束歷史，那時正義獲勝，邪惡則受到最終的審判。

- 啟示著作是一種文學體裁，有其特別的寫作結構和形式，啟示錄從開始就是文學作品。而先知基本上是神的代言人，他們所說的神諭被寫下來，並收集成書。
- 啟示著作的內容常常是以異象和異夢的形式呈現，它的語言是隱藏性的和象徵的語言。作者通常都用假名，托名為古代的名士。
- 啟示文學的意象 (images) 常是各種想像出來的事物、而不是真實的事物。
- 由於啟示著作是文學作品，所以都有固定的傳統風格。它們往往會把時間和事件區分得很整齊，而且也很喜歡數字的象徵用法。

3. 啟示錄的性質

- 啟示錄將三種文學類型融成一體：
 - 啟示文學: 如上述，但作者約翰不用假名。
 - 書信: 它含有書信體裁所有的特徵 (1:4-7；22:21)。好像其他新約書信一樣，啟示錄也是應情況而生 (occasional) 的作品。
 - 預言: 啟示錄是啟示文學與預言特徵的結合。一方面，它是在苦難中產生，旨在描繪出末世時基督與祂的教會之勝利。另一方面，約翰有意使這書成為給教會的預言。記住: “預言” 主要不是指預測未來的事，而是在現今說出神的話。因此，啟示錄是神向第一世紀末葉那些處於水深火熱中的教會所說的話。

乙. 如何讀啟示錄

1. 解經原則

- 找出約翰 (以及聖靈) 原來要表達的意思，而那必然也是他的讀者所能瞭解的。

- 因為書中包含了預言，我們必須接受內裡有甚至約翰或他的讀者也不瞭解的地方。
- 任何解釋啟示錄的關鍵/鑰匙，必須來自啟示錄裡面的經文，或是收信人從他們自己的歷史背景中所能得到的。
- 由於這卷書有啟示/預言的性質，所以我們要注意如下關於意象 (imagery) 的事 (請看課本 296-298 頁)，共五項。

2. 歷史背景

- 本書寫作的原因、目的、信息：
 - 約翰本人為了他的信仰而被放逐 (1:9)，而他稱呼他的讀者為“9 我一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，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裡一同有分...” 有一個人甚至喪命 (2:13)
 - 當約翰被聖靈感動時，他才明白：對拒絕“拜獸”的人而言，他們現今的苦難只不過是災難的開始，他寫這封信是為了幫助教會面對將要臨到他們的災難。因此他寫了這個“預言”。
 - 預言的主題十分清楚：教會與“獸”必然會發生衝突。他向教會發出警號：苦難與死亡就在眼前。
 - 他要教會不要因為逼迫而投降。
 - 他主要的用意是鼓勵教會：不要放棄，因為神掌管萬事，基督是人類歷史的主，教會也在祂手中。
 - 神最終會將祂的憤怒傾倒在那些敵擋基督的人的身上，也會將永遠的安息賜給那些忠心到底的人。
- 其他地理、歷史環境
 - 逼迫的來源最有可能是羅馬君王 Nero
 - 七教會位處於七個在小亞細亞的城市

3. 文意脈絡 (請讀課本 300-304 頁)

4. 釋經方面 (304-307 頁)

- (4) 在新約中被重訂的律法
 - 主要是十誡與“最大的誡命”(申 6:5；利 19:18)
 - 耶穌引述了一些舊約的律法，賦予它們新的適用性(太 5:21-48)
- (5) 全部的舊約律法雖然不再是神給我們的命令，但它們仍是神對我們所說的話
 - 聖經內有神要我們知道的各種誡命，雖然這些誡命不是針對我們說的(例: 申 22:8)

4. 律法在以色列和聖經中的功用

- 整體的功用:
 - 舊約雖然不是我們的約，但它的功用在於“引我們到基督那裡”(加 3:24)。全本舊約從沒有一處提倡靠遵守律法得救，“救贖”自始至終到是神的工作(所以全是恩典)。
 - 律法教導以色列人，作為耶和華的子民: (1) 如何與神相交，(2) 國民之間如何相交，(3) 與其他邦國/文化如何相交。律法表明以色列人的身份。
 - 如上所說，神要以色列遵守律法，以表達他們對祂的忠誠。
 - 律法是神品格和本質的表現，祂要祂的兒女像祂。
 - 律法不是一張清單，它是“典範”(model, paradigm)性的。
- 明白精確的律法 (apodictic laws): 直接清潔的指令
 - 例: 利 19:9-14
 - 典範作用: 藉著一個實例來設立一項準則
 - 這些律法的措辭雖然有限，但在精神方面卻是包羅廣泛
 - 使我們明白，要倚靠我們自己來討神的喜悅，是何等不可能的事。對我們沒有約束力
- 決疑的律法/個案處理的律法 (casuistic laws, casuistic=case-by-case)
 - 佔 600 多條法例中的大部份

- 因其內中有若干的條件，對我們的適用性是間接的
- 雖然它們不是與我們有關的指令，但我們仍可從中認識到神某些方面
- 例: 申 15:12-17

5. 舊約律法與其他古代的法典

- 課本 193-196 頁 (速讀)

6. 舊約律法對以色列的助益

- (1) 食物類 (課本 197 頁)
- (2) 關於流血之律法 (197-198 頁)
 - 獻祭 (利未記)
 - 以實例表明:
 - 神是全然聖潔的
 - “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以赦免” (來 9:22)
 - 但卻可以用祭牲的性命來替代
- (3) 不尋常的法則 (例: 申 14:21)
- (4) 賜福給遵守者類 (例: 申 14:28-29)

7. 重點重溫 (200 頁)

8. 重要的忠告

- 課本 102-106 頁